

（六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托克逊县审计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托克逊县水利局林草局等22家预算单位及两家国有企业进行审计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托克逊县水利局林草局等22家预算单位及两家国有企业进行审计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君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（17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82.8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44.62）万元²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君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
¹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²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